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26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东凤镇晟铖五金喷涂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议取消中山市东凤镇晟铖五金喷涂厂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中山市东凤镇晟铖五金喷涂厂属于VOCs重点监管企业，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你局来函，中山市东凤镇晟铖五金喷涂厂已注销营业执照。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东凤镇晟铖五金喷涂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